

中華民國105年度

4-2901

議會
審定

(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特別收入基金)

主辦會計人員 林榮亮

機關長官 周禮良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20 頁
三、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21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22 頁
四、附屬表	
(一) 基金來源—租金收入明細表	第 23 頁
(二)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24 頁
(三)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25 頁
(四) 基金用途—捷運設備重置計畫明細表	第 26 -27 頁
(五)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第 28 -31 頁
(六)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第 32 -76 頁
五、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77 -78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79 -81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82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84 -85 頁
(五)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86 頁
(六)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87 頁
(七)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88 -93 頁
(八)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94 -97 頁
(九)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98 頁
(十)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99 -100 頁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1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3,997,075,644	4,905,727,493	-908,651,849	-18.52
基金用途	1,171,962,869	1,180,625,840	-8,662,971	-0.73
賸餘(短絀-)	2,825,112,775	3,725,101,653	-899,988,878	-24.16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34,744,708,992	31,919,596,217	2,825,112,775	8.85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830,112,775	4,030,101,653	-3,199,988,878	-79.40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有效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重置及土建設施重置，並籌措因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之財源，以促進大眾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

二、組織概況：

依「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明訂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本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並依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另依「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分別由本府秘書長及本府督導捷運業務之副秘書長兼任。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貳、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一、業務範圍：

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係指與捷運相關之機械、交通與運輸及什項等設備）及土建設施重置與管理業務。

二、最近 5 年經營趨勢：

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並確保捷運設備安全、舒適，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經營的目標，逐年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及土建設施重置，並籌措因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之財源，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

參、業務計畫

一、業務計畫及目標：

（一）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期績效
	合計	1,151,866,272	可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確保捷運設備安全、舒適，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經營的目標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90,504,600	
	臺北捷運車站出入口電扶梯/電梯整體評估及改善計畫	2,000,000	
	捷運劍潭站屋頂懸吊系統結構安全評估及監測計畫	3,094,600	
	物料	85,410,000	
建築及設備計畫		1,061,361,672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4,522,0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517,360,632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289,290,300	
	購置什項設備	102,477,740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147,711,000	

(二) 本年度業務計畫量值：

1.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資金之運用及成本效益分析：

臺北捷運車站出入口電扶梯/電梯整體評估及改善計畫：臺北捷運車站因應高齡化社會及民眾需求提高，致原出入口之電扶梯功能不敷需求，故辦理改善工程之先期整體評估規劃。本年度編列評估經費共計 2,000,000 元。

捷運劍潭站屋頂懸吊系統結構安全評估及監測計畫：本年度編列評估經費共計 3,094,600 元。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岔心組件：因部分岔心有磨耗及受損逐漸劣化情形，故於 89 年起對於各營運路線部分路段進行更換道岔作業，以維護軌道運行安全，淡水、中和線、南港線、板橋線及南港東延段營運路段之岔心 104 年度預計磨耗達維修標準須辦理更換，以提升經濟效益、增進服務效能及提升營運品質。本年度編列重置經費共計 85,410,000 元。

2. 建築及設備計畫資金之運用及成本效益分析：

(1) 計畫型資本支出：

a. 繼續型計畫：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4,522,000 元、購置機械及設備 393,181,897 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244,280,000 元、購置什項設備 60,345,740 元，合計 702,329,637 元。

(a) 文湖線木柵段及淡水線車站站外「臺北捷運系統識別標誌」重置工程：因燈具老化導致燈具、迴路及安定器故障率高，標誌燈除為捷運系統識別外，亦為旅客對捷運之第一印象，燈具老化且辨識度不佳易導致民眾觀感不佳，故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7,038,000 元，本年度編列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4,522,000 元。

(b) 木柵、淡水、新店、中和、南港、板橋、土城、小南門線及南港站站務員售票機設備重置：硬體設備因機型的主機板及其零組件皆已無庫存品且停產，因長期 24 小時開機運轉，目前已發生硬體設備的主機板、螢幕、電路板及零組件老化現象，造成故障率高，後續維修備品無法取得，未來勢必造成後續維修困難之問題，為避免影響服務旅客票證權益等問題發生，確有重置之必要性。重置總經費 27,500,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13,320,000 元。

(c) 可程式控制器：為供電系統配電盤之重要零組件，係使用於文湖線木柵段各變電站遠端遙控及監視系統，若發生故障，無法提供文湖線木柵段各變電站供電系統電源，將影響電力設備運轉，導致列車停駛，因文湖線木柵段可程式控制器已停產無法購得備品，後續維修恐有斷料窘境，確有重置之必要性。重置總經費 81,517,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27,940,000 元。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d) 高運量 301 型電聯車線路開關：有關 301 型電聯車自 86 年 3 月開始營運，推進換流器模組使用已超過耐用年限（10 年），以致故障率居高不下，且其 GTO 元件之原生產廠商停產已無法取得，須更換原系統設備，為確保營運安全，確有重置之必要性。重置總經費 711,000,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192,000,000 元。
- (e) 高運量 321 型電聯車充電器：因電池組於執行電池組活化作業，顯示已有衰退跡象，考量充電器(含電池組)主要元件為電池組，其主要功能是當供電軌斷電時，提供緊急通風及照明所需負載且至少維持 45 分鐘以上運轉所需電力，若無法維持，將嚴重影響營運安全，故確有重置之必要性。重置總經費 78,840,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29,200,000 元。
- (f) 北投機廠給水管路重置工程：考量埋設軌道區或到路下管路，長期受列車行經因素造成管路破裂、鏽蝕，恐隨時因及地震導致漏水加劇，故確有重置之必要性。重置總經費 15,475,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10,832,000 元。
- (g) 新店線、中和線及小南門線車站公共區照明設備重置工程：依行政院 97 年 8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30865 號函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及依臺北市政府 97 年 10 月 17 日府秘總字第 09731115800 號函修訂「臺北市政府加強推動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實施計畫」第二、(一)點『實行措施汰舊換新或整體節能改造』及第二、(二)、3、(1)點照明採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及電子式安定器，將各廠站已屆使用年限且維修頻繁、不符經濟效益之照明系統更新為節能燈具。新店線、中和線、小南門線車站公共區照明燈具已達使用年限，燈具設備因老舊致使燈罩變形、歪斜，燈具、接線及安定器故障率高，且燈具鎖扣等固定機構件已有鬆脫、變形或劣化等現象，為具體改善燈具維修之時效與費用、提升車站照明設備服務品質，確有重置之必要性。重置總經費 40,957,2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13,386,000 元。
- (h) 交九行控中心環控電腦、北投機廠備援環控設備及中和線遠方終端機(RTU)設備重置工程：因系統中電腦伺服機、工作站電腦主機及遠方終端機等皆已停產，遇有故障時，已逐漸難以修復，考量營運安全，確有重置之必要性。重置總經費 55,070,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機械及設備 24,158,000 元。

- (i) 文湖線文山段、淡水線及板南線台北車站電扶梯控制系統重置：電扶梯之控制系統為電扶梯操作運轉之核心，依照控制系統信號要求，執行安全確認、順序運轉、電扶梯驅動等，且若控制系統故障，可能導致電扶梯停機下滑，極易造成旅客跌傷或更嚴重之意外事件發生，因控制箱內機板有多片已停產，日後採購逐漸困難，確有重置之必要性。重置總經費 17,680,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10,880,000 元。
- (j) 淡水線高架平面段阻抗搭接器重置案：阻抗搭接器的設備安裝於道旁，因露天段長期日曬雨淋，導致阻抗搭接器較地下段易受外部環境影響而造成故障，經多次檢修程序處理，惟有電感線圈等元件屬無法更換修復，為避免該設備故障率太高影響營運，確有重置之必要性。重置總經費 71,002,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13,588,897 元。
- (k) 捷運車站及機廠污水設備銜接衛生下水道系統工程(第四期)：為配合政府推動衛生下水道污染整治規劃政策，就目前營運通車中且無預算可供辦理銜接衛工管之廠、站，依 98 年 5 月 8 日召開之「98 年度第 1 次捷運雙首長會」會議紀錄裁示：「請捷運公司就已營運通車路段且無預算可供施作之廠、站預估相關金額，提報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裁決」，經管理委員會議主席裁示，針對目前已可辦理接管而無預算可供執行廠站，自 100 年起覈實編列相關費用，其餘營運中尚未辦理接管且無預算可施作之廠、站，後續將依衛工管主管機關通知，逐年編列「捷運車站、機廠及營運相關設施之污水管，銜接衛生下水道系統工程」重置預算，以辦理車站銜接衛工管線系統。重置總經費 22,240,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7,960,000 元。
- (l) 電力遙控備援系統：因文湖線內湖段電力設備的狀態係由設置於各變電站電力機房內之 PLC，透過 NEW GE 傳輸網路骨幹將電力設備的狀態提供給 CCMS，故文湖線電腦控制及監視系統(下稱 CCMS)或 NEW GE 傳輸網路發生異常時，將使行控中心無法遙控供/斷電及確認各變電站之電力設備狀態，為使行控中心於 CCMS 或 NEW GE 傳輸網路發生異常時，亦能持續監控及控制電力設備，故增設一套電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力遙控備援系統，供行控中心緊急操作作用，確有重置之必要性。重置總經費 10,887,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1,984,000 元。

(m) 中運量電車車軸重置：因營運陸續發現車軸振動異音狀況發生且有持續攀升情形，經研析發現普遍為差速器齒輪偏磨耗、齒面剝離及齒隙間距過大所造成。差速器齒輪異常磨耗(如齒隙過大，偏磨耗)，會造成列車振動加劇，長期振動將加速電聯車組件劣化。另若嚴重受損，將造成車軸咬死，行駛過程中恐造成行走輪因過熱破損，嚴重時造成起火之虞，為考量營運安全，確有重置之必要性。重置總經費 84,005,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25,215,000 元。

(n) 木柵線、土板線及小碧潭站水電設備不斷電設備重置：因不中斷電源設備之機型已停產，用料取得困難，為避免重要零件因老化故障影響捷運系統運作，為提高設備穩定度，降低維修成本、提高效益，確有重置之必要性。重置總經費 22,067,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4,570,000 元。

(o) 淡新中及南板土線通訊不中斷直流充電器重置工程：通訊不中斷電源系統為捷運系統重要通訊設備，主要功能係提供通訊系統設備一傳輸系統(PCM/SDH)及直線電話系統(DLTS)運轉時所需之主電源及備用電源，如通訊不中斷電源系統故障時，將導致掛載於傳輸系統之介面標訊號離線(例如：號誌軌道訊號、無線電訊號、供電訊號、環控訊號…等)及直線電話系統無法使用等故障，將嚴重影響全線列車營運及旅客安全，確有重置之必要性。重置總經費 188,085,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43,056,000 元。

(p) 北投機廠消防管路重置工程：因北投機廠消防管路已有漏水狀況，經請專業人員(自來水處人員)協助探查，仍無法精確勘查出漏水位置及修復，若漏水情況持續恐造成地層沉陷狀況加劇，將影響整座機廠正常功能，確有重置之必要性。重置總經費 40,125,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什項設備 28,087,000 元。

(q) 淡水線北投、新北投站及竹圍站氣冷式冰水主機重置工程：因淡水線部分車站(北投站、竹圍站及新北投站)之空調主機設備，因受環境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硫化影響，空調設備之盤管易受腐蝕而造成洩漏冷媒無法運轉，屆時將無法提供車站通訊、號誌及 UPS 機房等重要機房空調，進而造成重要機房內之設備運轉增加故障率之虞，而影響營運，確有重置之必要性。重置總經費 5,653,45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什項設備 1,983,000 元。

(r) 板橋及土城線火警排煙設備重置工程：因火警設備原廠已不再生產，其模組及面板等相關零組件均須從國外調貨，造成車站部分消防功能失能。為提高設備穩定度，降低維修成本及故障率，提供旅客安全舒適的搭乘環境，確有重置之必要性。重置總經費 40,986,99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什項設備 30,275,740 元。

(s) 淡水及中和線電梯重置：因每日旅運量大且運轉時間長達 19~20 小時，隨著使用年限逐年增加，故障件數升高，徒增維修成本，且電梯故障容易導致電梯困人，影響旅客搭乘，近年來無機房式電梯技術發展日趨成熟，具不受建築物限制、耗電量低、維護成本較低、可靠度較高等優點，日漸取代油壓式電梯，重置可解決車廂油味、油溫過高停機及當機等問題，且捷運後續路網均採用無機房式電梯，故重置為無機房式電梯。重置總經費 54,661,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4,276,000 元。

(t) 南港、板橋、新店線電梯重置：原電梯採用油壓驅動方式，因捷運車站每日旅運量大，電梯油溫過高易造成停機情形，影響旅客搭乘及降低服務品質，另電梯速度控制電路板模組，經過長時間連續運作後，其穩定性降低，致電梯運行時有抖動異音情形，搭乘舒適度降低，且該電路板模組業已停產，故障時無備品可更換，故須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53,265,55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2,574,000 元。

(u) 淡新中線及土板南線電視字幕機重置：電視字幕機為提供旅客車站列車訊息及重要宣導訊息之重要設備，若其顯示故障或亮度老化及電源故障，將無法有效提供車站相關列車資訊給旅客，而影響服務品質，其中淡新中線及板南線多數通車路線使用至今已達 12 年，雖 LED 顯示模組使用壽命為 10 萬小時，惟大部份置於戶外車站，因現場環境因素，致 LED 顯示模組亮度不足或亮度不一致，易誤導旅客，故辦理重置，以提升服務品質。重置總經費 75,524,886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4,300,000 元。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v) 南港線、板橋線、土城線及小南門線車站監視系統攝影機及錄影設備重置：鑑於車站營運時旅客在車站內會發生種種意外事故(旅客手扶梯跌傷、旅客爭執、旅客落入軌道、精神異常旅客肇事、旅客傷亡等)，行控中心須對車站現場之即時掌控、車站站務同仁掌握旅客之安全、協助警察對事故發生的資料提供等需求，須於大廳層、月台端牆、月台門、逃生通道、出入口通道、手扶梯(上中下層)、PAO 詢問處等處增設攝影機，有效提供車站相關資訊給行控中心等，因南港、板橋線監視系統設備，分別於 88 年(南港線)、89 年(板橋線)開始使用迄今，因當初建置錄影系統廠商捷禾公司已於 97 年結束營業，導致主要控制板卡已無備品可更換，維護不易，為維持系統穩定度，故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119,104,884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9,090,000 元。
- (w) 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全面建置月台門：臺北捷運自營運以來，系統營運安全係屬旅客及社會大眾所關心之重要項目，而在未來路網不斷擴張，無法改變站體型式情況下，隨著旅運量之增加，旅客跌落或入侵軌道之風險性相對升高，為確保旅客候車安全，故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810,467,586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12,750,000 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78,989,000 元，合計 191,739,000 元。
- (x) 板南線、台北車站及古亭站車站公共區照明設備重置：照明燈具設備已達使用年限，因燈罩變形、歪斜，且燈具、接線及安定器等故障率高、維修成本高，為具體改善車站公共區燈具之故障情形、降低故障修復時效與維護費用，故必須進行重置改用節能燈具，以利改善維修時效、降低維修人員之勞安風險、並提升車站照明設備服務品質，故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29,407,5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3,118,000 元。
- (y) 淡水、新店、南港、板橋及土城線傳輸終端設備重置：淡水、新店線各車站、機廠、捷運行政大樓及行控中心共計 37 廠站設備係使用 PCM 傳輸系統，該光纖傳輸系統自 86 年啟用迄 101 年底止已使用逾 14~15 年，已達耐用年限 8 年，且設備原廠商已自 94 年陸續停產，當光纖傳輸系統故障時，無備品可更換，將嚴重影響全線列車營運及旅客安全，故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452,924,28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4,275,000 元。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b.新興計畫：購置機械及設備 81,441,000 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7,501,000 元、購置什項設備 39,027,000 元，合計 137,969,000 元。

(a) 新店站冷卻水塔重置工程：新店站之捷運冷卻水塔，因設置於聯開大樓 A 棟 11 樓屋頂，運轉時產生之噪音影響水塔周圍較高樓層之住戶，為解決噪音問題，必須移設至其他對周邊環境影響較小之場所，始能徹底解決問題，故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10,990,173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什項設備 6,698,000 元。

(b) 高運量 341 型電聯車控制器(車載通訊設備)：本案係因 341 型電聯車車載通訊設備(含列車旅客資訊系統)故障偏高(101 年計 120 件、102 年計 122 件、103 年 120 件)，分析其原因為設備老舊，造成故障件數增加，且主要設備組件(如通訊操作盤、列車通訊控制單元、車廂通訊控制單元皆非一般市售之規格品)之相關電路板件皆已停產，以致後續維修將面臨無料可用之風險，故須更換原系統設備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45,600,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2,400,000 元。

(c) 高運量 371 型 3 系列電聯車控制器(車載通訊設備)：因 371 型 3 系列電聯車車載通訊設備(含列車旅客資訊系統)故障偏高(101 年計 227 件、102 年計 186 件、103 年 145 件)，分析其原因為設備老舊，已屆使用年限，且主要設備組件(如通訊操作盤、列車通訊控制單元、車廂通訊控制單元皆非一般市售之規格品)之相關電路板件皆已停產，以致後續維修將面臨無料可用之風險，故須更換原系統設備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39,187,5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2,000,000 元。

(d) 淡水、新店及中和線供電系統充電機及蓄電池重置：淡水、新店及中和線使用之充電機已逾使用年限，因長年使用多數蓄電設備能力已下降，經抽測淡水線蓄電池組(6 組)之容量測試，其中容量不足 20%有 4 組、容量不足 40%有 1 組、容量不足 80%有 1 組，由此評估蓄電池裝置已有明顯蓄電容量不足現象，並隨著設備使用時間延長，在未來的兩年內蓄電裝置蓄電能力勢必下降更明顯，考量台電公司於夏季供電時，常發生供電品質不穩狀況，一旦遇上瞬間將造成供電設備因喪失控制電源而使得相關供電設備及開關盤跳脫，且無法由行控中心轉供復電，對營運及供電品質、穩定度影響甚鉅，故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46,692,5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2,230,000 元。

- (e) 新莊、蘆洲線供電設備蓄電池重置：新莊、蘆洲線供電系統充電器(含電池組) 主要元件為電池組，其主要功能係提供供電開關盤、變壓器等設備所需之緊急控制電源電力，若無法穩定維持及供應，將導致主變電站、動力變電站供電異常，嚴重影響營運及旅客安全，電池組設備自 96 年開始使用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其故障量已達 15.8%，且每年故障量均持續成長，以目前故障趨勢估算至 105 年，累計故障量將達 47%，顯示電池組已全面性老化，且效能快速衰退中，故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46,254,55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12,209,000 元。
- (f) 板橋線及土城線車站照明設備重置工程：照明燈具設備已達使用年限，因老舊致使燈罩變形、歪斜，且燈具、接線及安定器等故障率高、維修成本高，為具體改善車站燈具之故障情形，故擬進行重置並選用節能燈具，以利改善故障情形及降低維修人員之勞安風險、並提升車站照明設備服務品質，故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34,710,15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4,507,000 元。
- (g) 忠孝復興站至辛亥站正電軌電纜線：柵段發生動力變電站故障離線時，部分路段因線路壓降過大將導致電聯車因電壓過低無法行駛，其中以 BR7 動力變電站電力喪失，所造成之壓降最為嚴重，故規畫於 BR4 至 BR9 站間正電軌並聯直流電纜，以避免因 BR7 動力變電站離線影響正常營運，故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33,440,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8,800,000 元。
- (h) 捷運車站及機廠污水設備銜接衛生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五期)：為配合政府推動衛生下水道污染整治規劃政策，就目前營運通車中且無預算可供辦理銜接衛工管之廠、站，依 98 年 5 月 8 日召開之「98 年度第 1 次捷運雙首長會」會議紀錄裁示：「請捷運公司就已營運通車路段且無預算可供施作之廠、站預估相關金額，提報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裁決」，故依前述會議紀錄，針對目前營運通車中應辦理接管而無預算可供執行之廠、站，預估相關金額後，經管理委員會議主席裁示，針對目前已可辦理接管而無預算可供執行廠站，自 100 年起覈實編列相關費用，其餘營運中尚未辦理接管且無預算可施作之廠、站，後續將依衛工管主管機關通知，逐年編列「捷運車站、機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廠及營運相關設施之污水管，銜接衛生下水道系統工程」重置預算，以辦理車站銜接衛工管線系統，故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6,830,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951,000 元。

- (i) 文湖、淡水、新店、中和、板南及土城線電扶梯變頻器重置：變頻器故障將造成電扶梯無預警停機且將導致失去調速功能，影響旅客搭乘及降低服務品質，本次重置範圍之變頻器於 97~99 年重置完畢，使用至 105 年將迄重要零組件年限 5 年，且設備已逐漸老化，造成維修成本及維修困難度提高，本次重置範圍變頻器為原設計之外加設備，曾發生因變頻器故障導致停機下滑情形，為旅客安全考量，另增加防逆轉功能，避免電扶梯因變頻器故障導致下滑，故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94,891,7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31,792,000 元。
- (j) 高運量部分車站隧道排水、污水系統管路重置工程：淡水、南勢角等站發生因污水管路鏽蝕而造成污水滲漏於公共區，如南勢角站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及淡水站於 102 年 8 月 4 日與 103 年 8 月 22 日因污水管路鏽蝕滴水、溢水等現象，考量前述車站管路已達使用年限(10 年)且有鏽蝕、堵塞情形，雖已先行處理改善，惟為避免再發生排水功能異常，影響營運及旅客，經全面檢視後，擬針對管路狀況不佳之車站進行重置，故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9,847,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2,839,000 元。
- (k) 木柵機廠消防管路及泵浦重置工程：木柵機廠消防系統自 81 年建置至今已逾 20 年，由於現有管路為埋設管路經查已有部分滲漏水情形，查修不易，另泵浦、控制盤及相關附屬閥件已有老化情形，時有出現泵浦或閥件滲漏水而影響正常壓力出水，造成維修成本增加且影響整體木柵機廠廠區防火防災功能，故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32,019,75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3,713,000 元。
- (l) 行動電話機重置：行動電話機係行控中心與線上列車司機員、車站站務人員、現場各維修單位管控聯繫及緊急事故時調度列車所需…等營運作業之重要設備，若發生故障時，行控中心無法即時掌握及應變線上行駛列車之突發狀況或車站緊急事故，嚴重時將影響列車營運安全及旅客權益，考量目前蘆洲線、新莊線及淡水線部分行動電話機已使用屆滿 4 年以上，而故障率逐年升高且已達耐用年限 2 年，為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提升營運安全及系統通訊品質之穩定度，故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21,553,6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7,552,000 元。

- (m) 板橋線、南港線及土城線音響設備重置：板橋線、南港線廣播系統使用至今已達 13 年，且 90 年納莉颱風侵襲，南港線部分車站設備於 92 年進行重置，迄今已逾 11 年，皆已達使用年限 10 年，目前板橋線、南港線廣播系統相關設備均為 12 年前之商品，且廠商已停止製造，如須再採購備品，皆需協調廠商需重開生產線製造，造成採購成本大增及採購時間加長，嚴重影響服務品質及增加購置金額，故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60,876,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3,080,000 元。
- (n) 高運量 371 型 3 系列電聯車錄影系統：依 103 年 6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102 年度臺北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定期檢查」之建議事項：「高運量 371 型電聯車，每節車廂僅設置兩只錄影系統，需靠司機員調整角度始能監控車廂全景。為掌握緊急危害事件的即時監控，應比照其他型列車，於每節車廂裝設四只錄影系統。」進行評估。為提升電聯車服務品質及營運安全，高運量各車型電聯車均已建置錄影系統。惟 371 型電聯車係高運量電聯車最早建置錄影系統之車型，考量錄影設備日新月異，現有 371 型電聯車錄影系統與新型錄影系統功能已有顯著落差，無法滿足營運服務需求，須針對 371 型電聯車錄影系統進行重置，故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11,137,5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0,000 元。
- (o) 文湖線文山段監視系統攝影機及錄影設備：鑒於車站營運時旅客在車站內會發生種種意外事故或糾紛(旅專手扶梯跌傷、旅客爭執、旅客落入軌道、精神異常旅客肇事、旅客傷亡… 等)，行控中心須對車站現場之即時掌控、車站站務同仁掌握旅客之安全、協助警察對事故發生的資料提供… 等需求，以有效提供車站相關資訊給站務人員及警察等相關單位，故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58,279,65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4,719,000 元。
- (p) 高運量 301 型電聯車車廂地板：301 型電聯車自 86 年 3 月開始營運至今已 18 年(自 81 年陸續交車迄今已近 23 年)，目前車廂地板結構接縫處已有細紋裂縫產生，且車廂地板亦呈現塌陷不平整之情形，為避免乘客因車廂地板結構不平整而跌倒受傷之風險，故辦理重置。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重置總經費 29,013,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什項設備 5,090,000 元。

(q) 淡水線高架平面段車站火警系統設備重置工程：淡水線高架平面車站火警系統自 96 年重置至今已屆使用年限(6 年)，其火警線路及探測器受環境因素影響，易造成線路接點及探測器故障而誤動作，且故障率有逐年上升趨勢，大幅增加維修成本，且影響車站之火警安全防護功能，故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43,461,55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什項設備 4,979,000 元。

(r) 中和線及板橋線部分車站空調系統重置工程：中和線及板橋線空調系統 87 至 88 年間相繼運轉至今已逾 16 年，達財產使用年限 8 年，冰水主機設備為國外進口品牌(TRANE)，其設備零件及相關備品不易取得，若發生故障進行檢修至修復完成，常耗時 6 個月以上。且板橋線及中和線冰水主機因蒸發器銅管老舊，雖經過酸洗清潔維護，其趨近溫度差值仍為 3°C(超出原廠標準 2°C 以內)，造成主機效能差，損耗能源。經查部分車站冷卻水塔 FRP 外殼已有破損及龜裂現象及散熱材鈣化等因素，造成維修困難度提高，進而衍生熱交換效能低落(經量測冷卻水塔進出水溫差已由 5 °C 下降為 2.8 °C)，致冰水主機散熱不良造成冰水主機故障增加，除造成車站空調品質不佳，亦造成故障率及維修費用逐年提高，故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82,083,8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什項設備 22,260,000 元。

(2) 非計畫型資本支出：本年度已屆使用年限，符合重置原則之建築及設備計畫 73,352,035 元，包括購置機械及設備 42,737,735 元、購置交通及輸設備 27,509,300 元及購置什項設備 3,105,000 元。

(3)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a. 繼續性計畫：一般房屋修護費 96,393,000 元

(a) 隧道內噴流式風機防墜鋼纜設備重置：因常時受列車運行風壓震動或地震等因素造成風機本體或吊架傾斜鬆脫故障發生，能防止風機本體或吊架立即墜落損毀隧道內列車及軌道設施，不致影響營運安全，本年度編列一般房屋修護費 880,000 元。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b) 南勢角站等 3 站廁所重置工程：配合現有車站空間配置，將男、女廁間比例空間改善，減少女廁排隊等情形，以符合旅客需求，本年度編列一般房屋修護費 9,913,000 元。
- (c) 樓梯護欄增設玻璃工程：因捷運車站樓梯係旅客通行必使用之設施，該設施靠挑空側護欄高度大部分低於捷運局規劃手冊最新規定 125 公分，為加強樓梯挑空側之安全防護，維護旅客通行安全，故規劃改善樓梯護欄高度，本年度編列一般房屋修護費 13,677,000 元。
- (d) 淡水線北投站增設第二出入口工程：提升北投站各項設施服務品質，配合當地旅客使用需求之變動，增設第二出入口以縮短來自大興街方向旅客之步行距離及時間並分散人流，提升車站服務品質及旅客便利性，本年度編列一般房屋修護費 40,624,000 元。
- (e) 忠孝新生站、古亭站、景美站部分天花板改善工程：為有效解決忠孝新生站、古亭站、景美站天花板污損及鬆脫故障，編列「忠孝新生站、古亭站、景美站天花板改善工程」重置預算，以提升捷運系統營運品質及滿意度。本年度編列一般房屋修護費 21,828,000 元。
- (f) 捷運文湖線內湖段高架橋墩柱帽樑增設不鏽鋼截水溝槽工程：文湖線高架段橋墩柱帽樑因雨水所夾帶污漬附著於混凝土面上，長期下來對混凝土本身有不利之情形，因此為能提高使用功能，以潔淨外觀的建設增進服務效能，故有必要在墩柱帽樑上方增設截水溝槽工程之需求。本年度編列一般房屋修護費 4,620,000 元。
- (g) 捷運文湖線內湖段高架車站及內湖機廠儲車大樓增設擋水、排水設施工程：近年來因氣候變異暴風雨頻率及程度大增，故於強風、暴雨時部分高架站體及內湖機廠儲車大樓之飄雨或積水較原設計考量更形增加，造成部分車站月台層，穿越層地面及儲車大樓出入口樓梯及地下層管道間有濕滑現象，故考量增設文湖線內湖段高架車站及內湖機廠儲車大樓擋水、排水設施工程，讓旅客進入捷運車站更安全及機廠設施使用上更安全。本年度編列一般房屋修護費 4,851,000 元。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b.新興計畫：一般房屋修護費 51,318,000 元

- (a) 新埔站等 3 站廁所重置工程：內政部於 95 年 5 月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之男廁：小便斗：女廁為 1:2:5 之規定，雖然建築技術規則主要係規範新建建築，對於舊有建築物並不溯及既往，惟馬前市長於 95 年 8 月 10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委員會」會中裁示「原依男女廁間比一比三原則改建之公廁，視實際需求是否足夠再行調整」。另於立法院公報 99 年第 99 卷第 84 期「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之附帶決議：「為全面落實建構兩性平權之政策，95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佈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前之既有公有建築物，應請行政院各級機關於最短時間逐年編列預算經費，衡酌建築物的空間結構、管線等使用特性及設備狀況，參照上開新規定之衛生設備予以改善。」故衡酌現有捷運站空間結構、機房位置、管線等使用特性及設備狀況，盡力調整男廁間:小便斗:女廁間之比例朝 1:2:5 目標進行改善。本年度編列一般房屋修護費 3,975,000 元。
- (b) 萬隆站及景安站部分天花板更新工程：為有效解決萬隆站及景安站天花板污損及鬆脫故障，故編列「萬隆站及景安站天花板更新工程」重置預算，以提升捷運系統營運品質及滿意度。本年度編列一般房屋修護費 7,743,000 元。
- (c) 捷運小碧潭站戶外南方松地坪改善案：小碧潭站戶外廣場南方松地坪，因位於戶外長時間受日曬雨淋影響，導致南方松地坪龜裂損壞，雖本公司續進行修復，但因高架地坪下方木構架腐壞嚴重，南方松地坪無法與木構架完整結合，故修復後經日曬雨淋即又翹曲變形，確認該地坪已無法修復，其功能已不敷原設計需求使用，故規劃於 105 年辦理重置事宜。本年度編列一般房屋修護費 39,600,000 元。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並確保捷運設備安全、舒適，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經營的目標，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及土建設施重置，並籌措因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之財源，以促進大眾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依「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捷運公司負責捷運系統財產與設備之維護，及系統設備之重置」，營運機構應對使用之捷運系統設備按耐用年限逐年提列重置所需之費用，並以租金方式繳入本基金。編列租金收入 3,817,489,763 元，利息收入 164,585,881 元，雜項收入 15,000,000 元，合計 3,997,075,644 元，較上年度減少 908,651,849 元。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主要係編列用於文湖線文山段、淡水線、中和線、新店線、南港線、板橋線等捷運系統設備、土建設施重置及辦理本基金之行政管理業務等所需之相關費用，編列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90,504,600 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096,597 元，建築及設備計畫 1,061,361,672 元，合計 1,171,962,869 元，較上年度減少 8,662,971 元。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相抵後賸餘 2,825,112,775 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31,919,596,217 元，共有基金餘額 34,744,708,992 元，備供以後年度運用。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830,112,775 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四、補辦預算事項：

(一) 淡水線高架平面段調諧單元重置 4,904,000 元。

伍、其他重要說明

一、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一) 基金來源：本年度編列租金收入 3,817,489,763 元，較上年度減少 929,416,657 元；利息收入 164,585,881 元，較上年度增加 17,764,808 元；雜項收入 15,000,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3,000,000 元，合計 3,997,075,644 元，較上年度減少 908,651,849 元，主要係因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二) 基金用途：本年度編列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90,504,6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64,521,800 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096,597 元，較上年度增加 19,951,547 元；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建築及設備計畫 1,061,361,672 元，較上年度減少 93,136,318 元，其中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增加 2,634,000 元，購置機械及設備減少 130,113,113 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減少 124,927,190 元，購置什項設備增加 77,005,340 元，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增加 82,264,645 元，主要係因重置經費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三) 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 2,825,112,775 元。

二、其他有關說明：

- (一) 租金收入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係參考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耐用年限，並以捷運公司實際使用管理維護之角度重新評估各項財產之耐用年限及經由市場詢價預估購置金額作為設算基礎，並採直線法計算重置數額，分年以租金收入方式繳入本基金。
- (二) 成本估計基礎或計算方法：行政管理費用，預估實際需要按府頒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參照市價編列。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先行辦理 年 度	業務計畫 及用途別	項 目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說 明
103	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機械及設備	合計				4,904,000	一、核准文號:103年11月28日府授主事預字第10331576300號。 二、本案原預算編列1,034萬100元(103~104年度連續性工程)，案經103年度辦理招標作業，惟因103年3月5日流標、6月11日、9月15日及10月9日廢標，經檢討因廠商投標金額高於預算金額，故造成4次流廢標，因本案為計畫型預算無經費可進行調整，故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申請103年度補辦預算重置，所需經費共計490萬4,000元整。 二、基於前述，為利本案順利進行避免延誤工期，本案以補辦預算方式納入103年度重置項目中，由重置基金「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機械及設備」項下支應，於103年度先行辦理，並於105年度補辦預算。
		購置固定資產				4,904,000	
						4,904,000	
						4,904,000	
						4,904,000	
		淡水線高架平面段調諧單元重置案	式	1	4,904,000	4,904,000	

備註：各管理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8 8 條規定補辦預算，應確係不及編入年度預算，且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含執行中央補助款項目)之確實需要，並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先行辦理者；不具急迫性之事項，仍應儘可能納入預算辦理。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2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編 號	名 稱			
4,188,852,594	4	基金來源	3,997,075,644	4,905,727,493	-908,651,849
4,173,070,750	45	財產收入	3,982,075,644	4,893,727,493	-911,651,849
4,020,652,109	452	租金收入	3,817,489,763	4,746,906,420	-929,416,657
152,418,641	454	利息收入	164,585,881	146,821,073	17,764,808
15,781,844	4Y	其他收入	15,000,000	12,000,000	3,000,000
15,781,844	4YY	雜項收入	15,000,000	12,000,000	3,000,000
648,278,121	5	基金用途	1,171,962,869	1,180,625,840	-8,662,971
22,640,399	51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90,504,600	25,982,800	64,521,800
13,815,801	5L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096,597	145,050	19,951,547
611,821,921	5M	建築及設備計畫	1,061,361,672	1,154,497,990	-93,136,318
3,540,574,473	6	本期賸餘(短絀-)	2,825,112,775	3,725,101,653	-899,988,878
25,303,824,289	71	期初基金餘額	31,919,596,217	28,421,852,504	3,497,743,713
28,844,398,762	73	期末基金餘額	34,744,708,992	32,146,954,157	2,597,754,835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2,825,112,775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25,112,775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82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0,000,000	減少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2A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2,015,000,000	增加短期貸款。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95,000,000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30,112,775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116,026,955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946,139,730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23

基金來源－租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4,020,652,109	4,746,906,420		合計	3,817,489,763	較上年度預算數4,746,906,420元，減少929,416,657元。 依「大眾捷運法」第25條規定，捷運系統財產以出租方式提供營運機構使用，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依簽訂之捷運系統財產租賃契約約定之租金繳入本基金。 1.103年度第2次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系統重置計畫，105年度重置經費為3,700,000,000元。 2.以臺北捷運公司105年度預計營業利益（不含兒童新樂園、貓空纜車、小巨蛋及地下街營運部分）計提50%，依臺北捷運公司估計費用為117,489,763元。
4,020,652,109	4,746,906,420	452	租金收入	3,817,489,763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152,418,641	146,821,073		合計	164,585,881	
152,418,641	146,821,073	454	利息收入	164,585,881	較上年度預算數146,821,073元，增加17,764,808元。 捷運系統財產租金收入孳息，將資金分別辦理市庫調度及活期儲蓄存款： 1.市庫資金調度利率依本府特種基金專戶存款利率0.51%估列。 2.活期儲蓄存款利率以0.25%估列。 3.95年購買之臺北建設公債20,000,000元，年利率1.9%(期間95.3.8-105.3.8)。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25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15,781,844	12,000,000		合計	15,000,000	
15,781,844	12,000,000	4YY	雜項收入	15,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000,000元，增加3,000,000元。 汰換財產或零組件等報廢收入。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捷運設備重置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22,640,399	25,982,800		合 計				90,504,600	
	12,800	1	用人費用					
	12,800	13	超時工作報酬					
	12,800	133	誤餐費	人、次				
	1,052,000	2	服務費用				5,094,600	
	1,052,000	28	專業服務費				5,094,6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52,000元，增加4,042,600元。
	1,000,000	284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式	1	2,000,000	2,000,000	臺北捷運初期路網車站因應高齡化社會，出入口電扶梯/電梯整體評估及改善計畫，本計畫為104~10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為3,000,000元，以前年度編列經費1,000,000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000,000元。
	52,000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式	1	3,094,600	3,094,600	捷運劍潭站屋頂懸吊系統結構安全評估及監測計畫經費(新增)。
				人、次				
				人、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27

基金用途－捷運設備重置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22,640,399	24,918,000	3	材料及用品費				85,41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4,918,000元，增加60,492,000元。
22,640,399	24,918,000	31	使用材料費				85,410,000	
22,640,399	24,918,000	311	物料				85,410,000	
				式	1	37,210,000	37,210,000	特殊型基鈹及組件(新增)。
				式	1	48,200,000	48,200,000	岔心組件。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3,815,801	145,050		合 計				20,096,597	
35,367	35,520	1	用人費用				19,843,126	
		11	正式員額薪資				13,100,760	新增項目。
		113	職員薪金	月	12	1,091,730	13,100,760	職員15人薪資。
35,367	35,520	13	超時工作報酬				520,320	較上年度預算數35,520元，增加484,800元。
35,367	35,520	131	加班費				520,320	
				人、時	4x48	185	35,520	幕僚人員加班費。
				人、日	15x16	2,020	484,800	職員不休假加班費(新增)。
		15	獎金				3,312,570	新增項目。
		151	考績獎金				1,858,275	
				月	1	1,091,730	1,091,730	員工考績獎金(按職員薪資1個月編列)。
				月	1	766,545	766,545	員工考績獎金(按12月達年功俸薪資增編列1個月)。
		15Y	其他獎金	月	1.5	969,530	1,454,295	職員年終工作獎金。
		16	退休及卹償金				1,088,304	新增項目。
		16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月	12	90,692	1,088,304	職員退撫基金。
		18	福利費				1,821,172	新增項目。
		181	分擔員工保險費				1,354,372	
				月	12	33,361	400,332	職員公保費。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29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月	12	66,545	798,540	職員健保費。
				年	1	155,500	155,500	職員健康檢查費。
		187	員工通勤交通費	人、月、段	15x12x2	630	226,800	職員上下班交通費。
		18Y	其他福利費	人	15	16,000	240,000	職員休假補助費。
51,261	78,230	2	服務費用				114,080	
	1,000	23	旅運費				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元，無增減。
	1,000	23Y	其他旅運費	人次	2	500	1,000	專家學者交通費。
37,461	57,230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2,980	較上年度預算數57,230元，減少24,250元。
37,461	57,230	241	印刷及裝訂費				32,980	
				本	120	135	16,200	概(預)算書印製費。
				年	1	7,800	7,800	幕僚作業及決算書所需印製費。
				年	1	8,980	8,980	會計憑證之封皮(封面、封底及書背)、紙箱。
		27	一般服務費				31,000	新增項目。
		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年	1	1,000	1,000	基金匯入專戶之匯費。
		27F	體育活動費	人、年	15x1	2,000	30,000	文康活動費，職員15人，每年編列2,000元。
13,800	20,000	28	專業服務費				49,1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000元，增加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13,800	20,000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人、次	10x1	2,000	20,000	29,100元。
		28A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年	1	29,100	29,100	學者、專家等出席費。
24,835	31,300	3	材料及用品費				139,391	套裝軟體(新增)。
19,300		31	使用材料費					
19,300		315	設備零件					
5,535	31,300	32	用品消耗				139,391	較上年度預算數31,300元，增加108,091元。
	9,700	321	辦公(事務)用品				99,720	
				人、月	15x12	360	64,800	職員15人，按每人每月360編列(新增)。
				年	1	34,920	34,920	電腦及周邊設備等所需耗材(新增)。
5,535	7,200	322	報章什誌	年	1	7,200	7,200	重置基金理財作業所需專業期刊。
	14,400	32Y	其他				32,471	
				人、次	30x6	80	14,400	會議誤餐費等。
				年	1	18,071	18,071	電腦設備硬體維護服務費(20,079*15*6%)(新增)。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31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417,911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17,911		64	消費與行為稅					
417,911		645	印花稅					
13,286,427		9	其他					
13,286,427		91	其他支出					
13,286,427		91Y	其他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611,821,921	1,154,497,990		合計				1,061,361,672	
611,821,921	1,154,497,990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61,361,672	
586,424,158	1,089,051,635	51	購置固定資產				913,650,672	
			專案計畫				840,298,637	
			繼續性計畫				702,329,637	
			(一) 文湖線木柵段及淡水線車站站外「臺北捷運系統識別標誌」重置工程				4,522,000	本工程為104~105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7,038,000元，其中施工費6,809,000元，工程管理費229,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1,888,0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4,522,000元，餘628,0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3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4,522,000	
				式	1	4,374,000	4,374,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施工費。
				式	1	148,000	148,000	工程管理費。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33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14	(二) 木柵、淡水、新店、中和、南港、板橋、土城、小南門線及南港站站務員售票機設備重置	式	1	13,320,000	13,320,000	本工程為104~105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27,500,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5,097,0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13,320,000元，餘9,083,0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機械及設備				13,320,000	
		514	(三) 可程式控制器				13,32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施工費。
			購置機械及設備				27,940,000	
							27,940,000	本工程為104~10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81,517,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3,260,680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27,940,000元，34,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餘16,316,32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27,94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四) 高運量 301型電聯車 線路開關	式	1	27,940,000	27,940,000	施工費。
		514	購置機械及 設備				192,000,000	本工程為104~10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711,000,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7,00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192,000,000元，餘512,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五) 高運量 321型電聯車 充電器	式	1	192,000,000	192,00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514	購置機械及				29,200,000	施工費。
							192,000,000	本工程為104~10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78,840,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20,44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29,200,000元，餘29,2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29,200,0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35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設備				29,20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六)北投機 廠給水管路重 置工程	式	1	29,200,000	29,200,000	施工費。
		514	購置機械及 設備				10,832,000	本工程為104~105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15,475,000元，其中施工費15,000,000元，工程管理費475,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4,642,5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10,832,000元，餘5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七)新店線 、中和線及小 南門線車站公 共區照明設備 重置工程	式	1	10,500,000	10,832,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332,000	10,500,000	施工費。
							332,000	工程管理費。
							13,386,000	本工程為104~10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40,957,200元，其中施工費39,820,000元，工程管理費1,137,2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6,756,300元，本年度編列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13,386,000	第2年經費13,386,000元，12,644,7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餘8,170,2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式	1	13,000,000	13,386,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386,000	13,000,000	施工費。
			(八)交九行控中心環控電腦、北投機廠備援環控設備及中和線遠方終端機設備重置工程				24,158,000	工程管理費。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24,158,000	本工程為104~105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55,070,000元，其中施工費53,615,800元，工程管理費1,454,2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30,912,0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24,158,000元，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式	1	23,430,000	24,158,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23,430,000	施工費。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37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14	(九) 文湖線 文山段、淡水 線及板南線台 北車站電扶梯 控制系統重置	式	1	728,000	728,000	工程管理費。	
			購置機械及 設備				10,880,000	10,880,000	本工程為104~105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17,680,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6,80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10,880,000元，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式	1	10,880,000	10,88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十) 淡水線 高架平面段阻 抗搭接器重置				10,880,000	10,880,000	施工費。
							13,588,897	13,588,897	本工程原為104~105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47,832,000元，因原廠售價調漲並經重新檢討執行期程後，業於104年8月3日簽報市府核准，計畫期程修正為104~106年度，總工程費修正為71,002,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12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13,588,897元，餘57,413,091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13,588,897	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式	1	13,588,897	13,588,897	本年度所需經費
							13,588,897	施工費。
							(71,002,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71,002,000	施工費。
			(十一) 捷運車站及機廠污水設備銜接衛生下水道系統工程				7,960,000	本工程為104~105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22,240,000元，其中施工費20,500,000元，委託技術服務費1,100,000元，工程管理費640,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1,409,4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7,960,000元，餘12,870,6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7,960,000	
				式	1	7,383,597	7,96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7,383,597	施工費。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39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式	1	330,895	330,895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245,508	245,508	工程管理費。
			(十二) 電力遙控備援系統				1,984,000	本工程為104~10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10,887,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1,719,000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984,000元，3,375,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餘3,809,0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1,984,000	
							1,984,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1,984,000	1,984,000	施工費。
			(十三) 中運量電聯車車軸重置				25,215,000	本工程為104~10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84,005,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5,000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25,215,000元，53,581,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餘5,204,0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25,215,000	
			(十四)木柵線、土板線及小碧潭站水電設備不斷電設備重置	式	1	25,215,000	25,215,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25,215,000	施工費。
							4,570,000	本工程為104~105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22,067,000元，其中施工費21,400,000元，工程管理費667,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7,424,0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4,570,000元，餘10,073,0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4,570,000	
			(十五)淡新中及南板土線通訊不中斷直流充電器重置工程	式	1	4,570,000	4,57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4,570,000	施工費。
							43,056,000	本工程為104~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188,085,000元，其中施工費185,086,000元，工程管理費2,999,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4,989,000元，本年度續編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41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43,056,000	列第2年經費43,056,000元，餘140,04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式	1	42,237,000	42,237,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施工費。
				式	1	819,000	819,000	工程管理費。
			(十六) 北投機廠消防管路重置工程				28,087,000	本工程為104~105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40,125,000元，其中施工費39,000,000元，工程管理費1,125,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12,037,5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28,087,000元，餘5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6	購置什項設備				28,087,000	
				式	1	27,300,000	27,30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施工費。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16	(十七) 淡水 線北投、新北 投站及竹圍站 氣冷式冰水主 機重置工程	式	1	787,000	787,000	工程費。 本工程為104~105年度連續性工 程，總工程費為5,653,450元，其 中施工費5,470,350元，工程管理 費183,1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 數2,723,65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 後1年經費1,983,000元，餘 946,8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 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 需求表。		
	購置什項設 備						1,983,000		1,983,000	
									1,983,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1,920,000	1,920,000
			(十八) 板橋 及土城線火警 排煙設備重置 工程	式	1	63,000	63,000	工程費。		
							30,275,740	30,275,740	本工程為104~105年度連續性工 程，原總工程費為45,541,100元 ，其中施工費44,285,000元，工 程管理費1,256,100元，經修正總 工程費為40,986,990元，其中施 工費修正為40,391,340元，工程 管理費修正為595,650元，除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43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516	購置什項設備				30,275,740	以前年度預算數10,711,25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30,275,740元，各年度資金需求詳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式	1	29,975,740	29,975,74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300,000	300,000	施工費。
							(40,986,990)	工程管理費。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40,391,340	40,391,340	施工費。
				式	1	595,650	595,650	工程管理費。
			(十九) 淡水及中和線電梯重置				4,276,000	本工程為101~105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54,661,000元，其中施工費53,213,000元，工程管理費1,448,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44,035,5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4,276,000元，餘6,349,5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4	購置機械及				4,276,0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設備				4,276,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4,139,000	4,139,000	施工費。
				式	1	137,000	137,000	工程管理費。
			(二十) 南港 、板橋、新店 線電梯重置				2,574,000	本工程為102~105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53,265,550元，其中施工費51,837,980元，工程管理費1,427,57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44,053,857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2,574,000元，餘6,637,693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4	購置機械及 設備				2,574,000	
				式	1	2,445,000	2,445,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施工費。
				式	1	129,000	129,000	工程管理費。
			(二十一) 淡 新中線及板南 土線電視字幕 機重置				4,300,000	本工程為102~105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75,524,886元，其中施工費74,004,000元，工程管理費1,520,886元，除以前年度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45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4,300,000	預算數67,491,846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4,300,000元，餘3,733,04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式	1	4,218,000	4,30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82,000	4,218,000	施工費。
			(二十二) 南港線、板橋線、土城線及小南門線車站監視系統攝影機及錄影設備重置				82,000	工程管理費。
							9,090,000	本工程為102~105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119,104,884元，其中施工費117,732,853元，工程管理費1,372,031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83,479,169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9,090,000元，餘26,535,715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9,090,000	
							9,09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式	1	8,706,000	8,706,000	施工費。
				式	1	384,000	384,000	工程管理費。
			(二十三) 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全面建置月台門				191,739,000	本工程為102~107年度連續性工程，原總工程費為1,157,810,838元，其中施工費1,148,511,085元，工程管理費9,299,753元，經修正總工程費為810,467,586元，其中施工費修正為802,803,568元，工程管理費修正為7,664,018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261,777,137元，本年度續編列第4年經費191,739,000元，356,951,449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12,750,000	
							12,75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12,611,600	12,611,600	施工費。
				式	1	138,400	138,400	工程管理費。
		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78,989,0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47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78,989,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177,046,191	177,046,191	施工費。
				式	1	1,942,809	1,942,809	工程管理費。
							(810,467,586)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802,803,568	802,803,568	施工費。
				式	1	7,664,018	7,664,018	工程管理費。
			(二十四) 板南線、台北車站及古亭站車站公共區照明設備重置工程				3,118,000	本工程為103~105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29,407,500元，其中施工費28,543,902元，工程管理費863,598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17,897,0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3,118,000元，餘8,392,5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3,118,000	
				式	1	3,000,000	3,00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施工費。
				式	1	118,000	118,000	工程管理費。
			(二十五) 淡水、新店、南				4,275,000	本工程為103~10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452,924,280元，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港、板橋及土 城線傳輸終端 設備重置					其中施工費447,393,240元，工程 管理費5,531,040元，除以前年度 預算數214,939,320元，本年度續 編列第3年經費4,275,000元 ，23,982,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餘209,727,960元不再編列，各 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 年資金需求表。
		515	購置交通及 運輸設備				4,275,000	
				式	1	4,170,000	4,17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施工費。
				式	1	105,000	105,000	工程管理費。
			新興計畫				137,969,000	
			(一) 新店站 冷卻水塔重置 工程				6,698,000	本工程為105~106年度連續性工 程，總工程費為10,990,173元， 其中施工費10,172,419元，委託 技術服務費487,581，工程管理 費330,173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 經費6,698,000元，餘4,292,173元 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 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49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16	購置什項設備				6,698,000	
				式	1	6,103,451	6,103,451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390,549	390,549	施工費。
				式	1	204,000	204,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10,990,173)	工程管理費。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10,172,419	10,172,419	施工費。
				式	1	487,581	487,581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330,173	330,173	工程管理費。
			(二) 高運量 341型電聯車 控制器(車載 通訊設備)				2,400,000	本工程為105~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45,60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400,000元，餘43,200,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2,400,000	
				式	1	2,400,000	2,40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2,400,000	施工費。
							(45,600,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14	(三) 高運量 371型3系列電 聯車控制器(車載通訊設備) 購置機械及 設備	式	1	45,600,000	45,600,000	施工費。
							2,000,000	本工程為105~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39,187,5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0,000元，餘37,187,5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2,00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2,000,000
		514	(四) 淡水、 新店及中和線 供電系統充電 機重置 購置機械及 設備	式	1	39,187,500	39,187,500	(39,187,5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12,230,000	12,230,000 施工費。
							12,230,000	本工程為105~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46,692,5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2,230,000元，餘34,462,5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12,230,000	12,23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53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14	(八) 捷運車站及機廠污水設備銜接衛生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五期)				951,000	本工程為105~10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6,830,000元，其中施工費6,000,000元，委託技術服務費625,000元，工程管理費205,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51,000元，餘5,879,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機械及設備				951,000			
					式	1	600,000		951,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351,000		600,000	施工費。
									351,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6,830,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6,000,000		6,000,000	施工費。
					式	1	625,000		625,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205,000		205,000	工程管理費。
				(九) 文湖、淡水、新店、中和、板南及土城線電扶梯變頻器重置					31,792,000	本工程為105~10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94,891,7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1,792,000元，餘63,099,7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31,792,000	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式	1	31,792,000	31,792,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94,891,700	31,792,000	施工費。
							(94,891,7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十)高運量部份車站隧道排水、污水系統管路重置工程	式	1	94,891,700	94,891,700	施工費。
							2,839,000	本工程為105~10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9,847,000元，其中施工費8,670,000元，委託技術服務費892,000元，工程管理費285,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839,000元，餘7,008,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2,839,000	
				式	1	2,500,000	2,839,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257,000	2,500,000	施工費。
				式	1	82,000	257,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82,000	工程管理費。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55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9,847,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8,670,000	8,670,000	施工費。
				式	1	892,000	892,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285,000	285,000	工程管理費。
			(十一) 木柵 機廠消防管路 及泵浦重置工 程				3,713,000	本工程為105~106年度連續性工 程，總工程費為32,019,750元， 其中施工費28,487,750元，委託 技術服務費2,670,000元，工程管 理費862,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 年經費3,713,000元，餘28,306,750 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 求詳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4	購置機械及 設備				3,713,000	
							3,713,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2,100,000	2,100,000	施工費。
				式	1	1,550,000	1,55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63,000	63,000	工程管理費。
							(32,019,75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28,487,750	28,487,750	施工費。
				式	1	2,670,000	2,67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十二) 行動 電話機	式	1	862,000	862,000	工程管理費。
		515	購置交通及 運輸設備				7,552,000	本工程為105~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21,553,6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552,000元，餘14,001,6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式	1	7,552,000	7,552,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21,553,600	21,553,600	施工費。
			(十三) 板橋 線、南港線及 土城線音響設 備重置				(21,553,6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515	購置交通及				3,080,000	施工費。
							3,080,000	本工程為105~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60,876,000元，其中施工費59,400,000元，工程管理費1,476,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80,000元，餘57,796,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57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運輸設備				3,08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3,000,000	3,000,000	施工費。
				式	1	80,000	80,000	工程管理費。
							(60,876,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59,400,000	59,400,000	施工費。
				式	1	1,476,000	1,476,000	工程管理費。
			(十四) 高運 量371型3系列 電聯車錄影系 統				2,150,000	本工程為105~106年度連續性工 程，總工程費為11,137,500元， 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150,000 元，餘8,987,500元編列以後年度 ，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 分年資金需求表。
		515	購置交通及 運輸設備				2,150,000	
				式	1	2,150,000	2,15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施工費。
				式	1	11,137,500	11,137,5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施工費。
			(十五) 文湖 線文山段監視				4,719,000	本工程為105~107年度連續性工 程，總工程費為58,279,650元，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系統攝影機及錄影設備					其中施工費56,810,000元，工程管理費1,469,65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719,000元，餘53,560,65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4,719,000		
				式	1	4,600,000	4,719,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119,000	4,600,000		施工費。
				式	1	56,810,000	119,000		工程管理費。
				式	1	1,469,650	(58,279,65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十六) 高運量301型電聯車車廂地板				56,810,000	施工費。	
							1,469,650	工程管理費。	
							5,090,000	本工程為105~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29,013,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90,000元，餘23,923,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6	購置什項設備				5,090,0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59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式	1	5,090,000	5,09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29,013,000	29,013,000	施工費。
			(十七) 淡水 線高架平面段 車站火警系統 設備重置工程				(29,013,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4,979,000	施工費。
							4,979,000	本工程為105~107年度連續性工 程，總工程費為43,461,550元， 其中施工費42,255,550元，工程 管理費1,206,000元，本年度編列 第1年經費4,979,000元，餘 38,482,55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 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 資金需求表。
		516	購置什項設 備				4,979,000	
				式	1	4,842,000	4,842,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137,000	137,000	施工費。
							(43,461,550)	工程管理費。
				式	1	42,255,550	42,255,55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1,206,000	1,206,000	施工費。
			(十八) 中和				22,260,000	工程管理費。
							22,260,000	本工程為105~107年度連續性工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61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組	2	6,181,175	12,362,350	<p>之核心，若驅動系統故障將造成電扶梯停機，影響旅客使用及降低服務品質。</p> <p>本次重置範圍中和線頂溪站O16-5(三馬達)、景安站O18-6(四馬達)及O18-1(雙馬達)自87年通車迄今皆未進行驅動系統重置，已逾重要零組件使用年限12年，為提升服務品質並確保旅客安全，故提出重置。</p> <p>淡水線油浸式整流變壓器重置 本次重置設備係將22KV的中高電壓降為589伏的次級電壓，再經整流器組，轉成直流750伏電壓。本次重置設備為86年開始使用，使用至今104年已超過使用年限9年。因變壓器為戶外型，外殼已發生鏽蝕情形，為避免外部水氣滲入內部造成高壓電氣短路故障，進而造成系統失能，對本公司的營運及供電品質、穩定</p>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式	1	4,675,900	4,675,900	<p>度影響甚鉅。</p> <p>板橋、南港、土城線程控電腦重置 此「程控電腦(GP570)」為電力遙控終端單元(Remote Terminal Unit)之重要設備，主要係當系統發生故障時，可經由此設備即時了解各設備現況，縮小故障查修範圍迅速完成檢修作業。目前高運量板橋、南港、土城線之33套「程控電腦」均已逾使用年限，因機型老舊多數設備效能逐漸降低相關零組件皆停產，設備故障率高，且已發生設備因損壞無法修護之情形，為避免影響主財產電力遙控終端單元(RTU)之正常運作，以影響維修同仁故障維修之時效性。而且後續路網在功能建置上皆含有鄰站之開關盤狀態顯示與網路功能，以及淡水、新店與中和線在102年重置42套程</p>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63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式	1	2,848,000	2,848,000	<p>控電腦，更換成具有鄰站之開關盤狀態顯示與網路功能之程控電腦且重置後辦理成效良好，故建請辦理板橋、南港、土城線程控電腦重置，以提昇高運量設備之穩定度。重置後之「程控電腦」，除包含既有程控電腦之功能外，且具有網路通訊功能，可作為備援電力遙控系統供行控中心電力控制員使用，另可提供現場維修人員於進行跨站保養作業時相關設備帶電訊息，以避免人員發生感電意外。</p> <p>施工費。</p> <p>北投機廠、新店機廠與南港線充電設備重置</p> <p>目前土城機廠及後續路網之機廠是以充電器配置電池組來提供號誌系統控制用電路板、電驛及轉轍器控制迴路所需之電源，以防止充電器故障時，仍可短暫供應號誌系統所需電力，維持調度列</p>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式	1	1,800,000	1,800,000	<p>車能力。北投機廠及新店機廠現在係以電源供應器來提供機廠號誌系統電路板、電驛及轉轍器控制迴路所需之電源，因台電端電震或夜間供電系統跳電之異常，導致電源供應器停機，影響號誌系統運作，造成機廠列車調度與人員下軌道扳轉轉轍器之困擾。南港機廠雖有充電器，但無建置電池組，每當上游供電系統，需執行維護保養，進行電力切換過程後，皆會造成接地偵測器作動南港線6臺自91年汰換後已逾使用年限，故本次一併進行重置。</p> <p>地下段聯鎖區車站號誌設備室增置電力自動切換開關(ATS)採購早期路線之聯鎖區車站PF軌道電路之上游電源迴路僅為單一供電迴路，若單一迴路異常，供電無法轉供，將由UPS透過電池提供電力，當UPS電源耗盡前未能</p>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65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式	1	4,662,000	4,662,000	及時恢復供電時，將造成聯鎖區軌道電路誤佔據，並嚴重影響列車調度與營運品質，因此為確保聯鎖區車站PF軌道電路之電源供應無虞，將增設聯鎖區車站PF軌道電路之備用電源迴路及自動切換開關(ATS)設備，提供UPS雙迴路來源電力，以提高聯鎖區車站號誌設備可靠度，並確保營運品質。 新店機廠YM2000馬達重置 近幾年發現經常扳轉及鄰近洗車軌易受潮之轉轍器馬達齒輪箱漏油嚴重，考量設備若發生故障，將造成轉轍器無法扳轉，影響機廠調度及發車，須人員下軌就列車行進經路徑之轉轍器進行手搖扳轉定位並插上手搖把，故擬重置YM2000轉轍器馬達改善漏油現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臺	6	220,500	1,323,000	個人電腦(區域路徑控制就地控制台) 區域路徑控制就地控制台為控制中心與號誌系統監控之重要設備，該設備在文湖線建置初期就已安裝完成，並且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運轉，已超過使用年限(4年)。因文湖線區域路徑控制就地控制台(廠牌：GETAC，型號：W130E)目前已停產無法購得備品，後續維修恐有斷料窘境，故辦理重置更新作業。
				臺	1	760,000	760,000	充電機 係用於電聯車電瓶充電使用，自98年啟用迄今約6年，已超過使用年限(5年)，因損壞無法修復(充電模組故障，無法充電)，故辦理重置更新作業。
				臺	2	360,000	720,000	研磨機 係為執行軌道大修換軌時所需之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67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臺	2	210,000	420,000	主要設備，惟該設備經長期使用導致需經常進行維修，故考量後續軌道維修需求，辦理重置。
				臺	2	312,000	624,000	軌道鑽孔機 係為執行軌道大修換軌時所需之主要設備，惟該設備經長期使用導致需經常進行維修，故考量後續軌道維修需求，辦理重置。
				部	3	20,079	60,237	噴漿式焊切機 係為執行軌道大修換軌時所需之主要設備，惟該設備經長期使用導致需經常進行維修，故考量後續軌道維修需求，辦理重置。
				組	12	1,164	13,968	個人電腦 汰換各項業務用電腦。
							37,248	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
							13,968	汰舊電腦周邊設備及電腦零組件。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組	3	7,760	23,280	新購電腦周邊設備及電腦零組件。 轉轍器 轉轍器為軌道重要設備組件(中央導軌、尖軌及連桿組件)，主要功能使列車由原直行方向駛至另一轉轍方向軌道，為電聯車營運調度的重要設施，因長期週期性反覆扳轉作用下，將造成中央導軌磨耗及鋼材疲勞問題，為確保營運安全，故辦理重置。 北投、新店及土城機廠多頻道錄音設備重置 多頻道錄音設備係為機廠塔台控制員之自動電話、直線電話及數位無線電群組等語音通聯記錄錄音儲存設備，於發生事故時可針對自動電話、直線電話及數位無線電進行監聽、記錄，並於事後
				式	1	24,618,300	24,618,300	
				式	1	791,000	791,0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69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組	1	2,100,000	2,100,000	釐清事故發生情形、當時應變方式及進行後續處置，故本設備屬牽涉營運安全管控之重要設備。
		516	購置什項設備				3,105,000	通訊系統(無線電洩波電纜)
		516	購置什項設備				3,105,000	文湖線麟光站至辛亥站隧道無線電洩波電纜，為隧道必要通訊設備，因設備逐年老化，故計劃辦理更新，預估本案完成後，可降低維護成本，提升系統穩定度。
							3,105,000	木柵機廠高桅桿燈重置工程
								木柵機廠高桅桿燈已逾使用年限，位於戶外區，因長期日曬雨淋，照明燈、昇降設備及控制馬達時有故障之情況，且基座下方預埋螺栓有鏽蝕情形，若設備故障恐將影響列車調度及車輛進出安全，擬採更新燈桿內部線路、相關控制模組、燈具及環架，並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25,397,763	65,446,355	58	遞延支出(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專用) 專案計畫 繼續性計畫 (一) 隧道內噴流式風機防墜鋼纜設備重置	式	1	3,000,000	3,000,000	重新設置基座及埋設線路。
				式	1	105,000	105,000	施工費。
							147,711,000	工程管理費。
							147,711,000	
							96,393,000	
							880,000	本工程為104~105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2,898,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1,288,0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880,000元，餘730,0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81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880,000	
							88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880,000	880,000	施工費。
			(二) 南勢角				9,913,000	本工程為104~105年度連續性工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71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站等3站廁所 重置工程					程，總工程費為15,202,093元，其中施工費14,735,042元，工程管理費467,051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3,788,1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9,913,000元，餘1,500,993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81	遞延修繕房 屋建築支出				9,913,000	
				式	1	9,630,387	9,630,387	本年度所需經費 施工費。
				式	1	282,613	282,613	工程管理費。
			(三)樓梯護 欄增設玻璃工 程				13,677,000	本工程為104~105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24,709,737元，其中施工費23,965,764元，工程管理費743,973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7,412,921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13,677,000元，餘3,619,816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81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13,677,000	
				式	1	13,262,204	13,262,204	本年度所需經費 施工費。
					1	414,796	414,796	工程管理費。
			(四)淡水線北投站增設第二出入口工程				40,624,000	本工程為104~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123,933,276元，其中施工費121,567,600元，工程管理費2,365,676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4,453,830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40,624,000元，餘78,855,446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81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40,624,000	
				式	1	39,876,787	39,876,787	本年度所需經費 施工費。
				式	1	747,213	747,213	工程管理費。
			(五)忠孝新生站、古亭站、景美站部				21,828,000	本工程為104~10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49,307,706元，其中施工費44,008,973元，委託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73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81	分天花板改善工程					技術服務費4,051,799元，工程管理費1,246,934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10,516,155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21,828,000元，餘16,963,551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81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21,828,000	
				式	1	20,077,981	20,077,981	本年度所需經費施工費。
				式	1	1,065,810	1,065,81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684,209	684,209	工程管理費。
			(六) 捷運文湖線內湖段高架橋墩柱帽樑增設不鏽鋼截水溝槽工程				4,620,000	本工程為104~105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6,600,000元，其中施工費6,383,495元，工程管理費216,505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1,979,999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4,620,000元，餘1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81	遞延修繕房				4,620,0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屋建築支出				4,62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4,468,445	4,468,445	施工費。
				式	1	151,555	151,555	工程管理費。
			(七) 捷運文湖線內湖段高架車站及內湖機廠儲車大樓增設擋水、排水設施工程				4,851,000	本工程為104~105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6,930,000元，其中施工費6,703,883元，工程管理費226,117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2,079,0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4,851,000元，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81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4,851,000	
				式	1	4,692,718	4,692,718	本年度所需經費 施工費。
				式	1	158,282	158,282	工程管理費。
			新興計畫				51,318,000	
			(一) 新埔站等3廁所重置工程				3,975,000	本工程為105~10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16,995,690元，其中施工費16,476,760元，工程管理費518,930元，本年度編列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75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81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3,975,000	第1年經費3,975,000元，餘13,020,69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式	1	3,855,070	3,855,07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119,930	119,930	施工費。
							(16,995,690)	工程管理費。
				式	1	16,476,760	16,476,76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518,930	518,930	施工費。
			(二) 萬隆站及景安站部分天花板更新工程				7,743,000	工程管理費。
								本工程為105~10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38,833,150元，其中施工費34,608,834元，委託技術服務費3,209,095元，工程管理費1,015,221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743,000元，餘31,090,15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81	遞延修繕房				7,743,0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屋建築支出				7,743,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5,465,721	5,465,721	施工費。
				式	1	2,119,070	2,119,07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158,209	158,209	工程管理費。
							(38,833,15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34,608,834	34,608,834	施工費。
				式	1	3,209,095	3,209,095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1,015,221	1,015,221	工程管理費。
			(三) 捷運小碧潭站戶外南方松地坪改善案				39,600,000	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為39,600,000元，其中施工費38,487,805元，工程管理費1,112,195元。
		581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39,600,000	
							39,60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38,487,805	38,487,805	施工費。
				式	1	1,112,195	1,112,195	工程管理費。
							(39,600,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38,487,805	38,487,805	施工費。
				式	1	1,112,195	1,112,195	工程管理費。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77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3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上年)12月31日				比較 增減(-)
決算數		編 號	名 稱	預計數		預計數	調整數(±)	調整後預計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8,844,816,673	100.00		資產合計	34,745,126,903	100.00	32,147,131,117	-227,116,989	31,920,014,128	100.00	2,825,112,775
28,844,816,673	100.00	1	資產	34,745,126,903	100.00	32,147,131,117	-227,116,989	31,920,014,128	100.00	2,825,112,775
25,495,954,517	88.39	11	流動資產	34,745,126,903	100.00	29,703,427,911	2,196,586,217	31,900,014,128	99.94	2,845,112,775
2,052,379,344	7.12	111	現金	7,946,139,730	22.87	7,012,294,260	103,732,695	7,116,026,955	22.29	830,112,775
2,052,379,344	7.12	1112	銀行存款	7,946,139,730	22.87	7,012,294,260	103,732,695	7,116,026,955	22.29	830,112,775
258,894,137	0.90	113	應收款項	258,894,137	0.74	406,452,615	-147,558,478	258,894,137	0.81	
156,944,458	0.54	1133	應收帳款	156,944,458	0.45	324,688,020	-167,743,562	156,944,458	0.49	
50,033,788	0.17	1139	應收利息	50,033,788	0.14	12,645,146	37,388,642	50,033,788	0.16	
51,915,891	0.19	113Y	其他應收款	51,915,891	0.15	69,119,449	-17,203,558	51,915,891	0.16	
5,871,036	0.01	114	存貨	5,871,036	0.02	5,871,036		5,871,036	0.03	
5,871,036	0.01	1141	物料	5,871,036	0.02	5,871,036		5,871,036	0.03	
23,178,810,000	80.36	116	短期貸墊款	26,534,222,000	76.37	22,278,810,000	2,240,412,000	24,519,222,000	76.81	2,015,000,000
23,178,810,000	80.36	1162	短期貸款	26,534,222,000	76.37	22,278,810,000	2,240,412,000	24,519,222,000	76.81	2,015,000,000
2,680,000,000	9.29	1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005,000,000	-1,985,000,000	20,000,000	0.06	-20,000,000
2,660,000,000	9.22	122	長期貸款			1,985,000,000	-1,985,000,000			
2,660,000,000	9.22	122Y	其他長期貸款			1,985,000,000	-1,985,000,000			
20,000,000	0.07	125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00,000		20,000,000	0.06	-20,000,000
20,000,000	0.07	1251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00,000		20,000,000	0.06	-20,000,000
668,862,156	2.32	13	其他資產			438,703,206	-438,703,206			
668,862,156	2.32	131	什項資產			438,703,206	-438,703,206			
668,862,156	2.32	131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438,703,206	-438,703,206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3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上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 整 數(±)	調 整 後 預 計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8,844,816,673	100.0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4,745,126,903	100.00	32,147,131,117	-227,116,989	31,920,014,128	100.00	2,825,112,775
417,911	0.00	2	負債	417,911	0.00	176,960	240,951	417,911	0.00	
417,911	0.00	21	流動負債	417,911	0.00	176,960	240,951	417,911	0.00	
417,911	0.00	212	應付款項	417,911	0.00	176,960	240,951	417,911	0.00	
417,911	0.00	2125	應付費用	417,911	0.00	176,960	240,951	417,911	0.00	
28,844,398,762	100.00	3	基金餘額	34,744,708,992	100.00	32,146,954,157	-227,357,940	31,919,596,217	100.00	2,825,112,775
28,844,398,762	100.00	31	基金餘額	34,744,708,992	100.00	32,146,954,157	-227,357,940	31,919,596,217	100.00	2,825,112,775
28,844,398,762	100.00	311	基金餘額	34,744,708,992	100.00	32,146,954,157	-227,357,940	31,919,596,217	100.00	2,825,112,775
28,844,398,762	100.00	3111	累積餘額	34,744,708,992	100.00	32,146,954,157	-227,357,940	31,919,596,217	100.00	2,825,112,775

註：本基金自93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12,506,799,420元，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79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計畫別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648,278,121	1,180,625,840	合計	1,171,962,869	90,504,600	20,096,597	1,061,361,672
35,367	48,320	用人費用	19,843,126		19,843,126	
		正式員額薪資	13,100,760		13,100,760	
		職員薪金	13,100,760		13,100,760	
35,367	48,320	超時工作報酬	520,320		520,320	
35,367	35,520	加班費	520,320		520,320	
	12,800	誤餐費				
		獎金	3,312,570		3,312,570	
		考績獎金	1,858,275		1,858,275	
		其他獎金	1,454,295		1,454,295	
		退休及卹償金	1,088,304		1,088,304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088,304		1,088,304	
		福利費	1,821,172		1,821,172	
		分擔員工保險費	1,354,372		1,354,372	
		員工通勤交通費	226,800		226,800	
		其他福利費	240,000		240,000	
51,261	1,130,230	服務費用	5,208,680	5,094,600	114,080	
	1,000	旅運費	1,000		1,0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計畫別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1,000	其他旅運費	1,000		1,000	
37,461	57,2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2,980		32,980	
37,461	57,230	印刷及裝訂費	32,980		32,980	
		一般服務費	31,000		31,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000		1,000	
		體育活動費	30,000		30,000	
13,800	1,072,000	專業服務費	5,143,700	5,094,600	49,100	
	1,000,000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5,094,600	5,094,600		
13,800	72,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000		20,000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29,100		29,100	
22,665,234	24,949,300	材料及用品費	85,549,391	85,410,000	139,391	
22,659,699	24,918,000	使用材料費	85,410,000	85,410,000		
22,640,399	24,918,000	物料	85,410,000	85,410,000		
19,300		設備零件				
5,535	31,300	用品消耗	139,391		139,391	
	9,700	辦公(事務)用品	99,720		99,720	
5,535	7,200	報章什誌	7,200		7,200	
	14,400	其他	32,471		32,471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81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611,821,921	1,154,497,99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61,361,672			1,061,361,672	
586,424,158	1,089,051,635	購置固定資產	913,650,672			913,650,672	
21,975,547		興建土地改良物					
	1,888,000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4,522,000			4,522,000	
328,967,333	647,473,745	購置機械及設備	517,360,632			517,360,632	
230,627,164	414,217,490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289,290,300			289,290,300	
4,854,114	25,472,400	購置什項設備	102,477,740			102,477,740	
25,397,763	65,446,355	遞延支出(臺北市地方教育 發展基金及臺北市臺北都會 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專 用)	147,711,000			147,711,000	
25,108,580	65,446,355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147,711,000			147,711,000	
289,183		其他遞延支出					
417,91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17,911		消費與行為稅					
417,911		印花稅					
13,286,427		其他					
13,286,427		其他支出					
13,286,427		其他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計 畫 及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增減數	增 減 原 因
合計	15		1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部分	15		15	
正式職員	15		15	改編由重置基金支應

註：1.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人數。

2.本表臨時職員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本 頁 空 白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 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績效獎金	考績獎金
合計	19,843,126	13,100,760		520,320				1,858,27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9,843,126	13,100,760		520,320				1,858,275
職員	19,843,126	13,100,760		520,320				1,858,275

註：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85

彙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交通費	其他福利費	
1,454,295	1,088,304			1,354,372			226,800	240,000	
1,454,295	1,088,304			1,354,372			226,800	240,000	
1,454,295	1,088,304			1,354,372			226,800	240,0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171,962,869	本基金所執行之業務計畫，均係辦理各項捷運系統設備之重置工程及相關行政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90,504,6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096,597	
建築及設備計畫				1,061,361,672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87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或 平均利(費)率	金 額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151,866,272	本基金所執行之業務計畫，均係辦理各項捷運系統設備之重置工程，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
建築及設備計畫				90,504,600	
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				1,061,361,672	
(上)年度預算數				1,180,480,790	
建築及設備計畫				25,982,800	
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				1,154,497,990	
(前)年度決算數				634,462,320	
建築及設備計畫				22,640,399	
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				611,821,921	
(102)年度決算數				1,377,286,830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21,932,897	
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				1,355,353,933	
(101)年度決算數				1,243,206,149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3,312,051	
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				1,239,894,098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總金額	分 年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以前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以後		
合計		3,348,065,138	894,007,126	800,722,637	1,156,116,632	162,889,605					
建築及設備計畫		3,345,065,138	893,007,126	798,722,637	1,156,116,632	162,889,605					
專案計畫		3,345,065,138	893,007,126	798,722,637	1,156,116,632	162,889,605					
(一) 文湖線木柵段及淡水線車站站外「臺北捷運系統識別標誌」重置工程(104-105年度)	文湖線木柵段及淡水線車站站外「臺北捷運系統識別標誌」重置工程	7,038,000	1,888,000	4,522,000							餘628,000元不再編列。
(二) 木柵、淡水、新店、中和、南港、板橋、土城、小南門線及南港站站務員售票機設備重置(104-105年度)	個人電腦	27,500,000	5,097,000	13,320,000							餘9,083,000元不再編列。
(三) 可程式控制器(104-106年度)	可程式控制器	81,517,000	3,260,680	27,940,000	34,000,000						餘16,316,320元以後年度不再編列。
(四) 高運量301型電聯車線路開關(104-106年度)	高運量301型電聯車線路開關	711,000,000	7,000,000	192,000,000	512,000,000						
(五) 高運量321型電聯車充電器(104-106年度)	高運量321型電聯車充電器	78,840,000	20,440,000	29,200,000	29,200,0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89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總金額	分 年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以前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以後	
(六) 北投機廠給水管路重置工程 (104-105年度)	北投機廠給水管路重置工程	15,475,000	4,642,500	10,832,000						餘500元不再編列。
(七) 新店線、中和線及小南門線車站公共區照明設備重置工程 (104-106年度)	新店線、中和線及小南門線車站公共區照明設備重置工程	40,957,200	6,756,300	13,386,000	12,644,700					餘8,170,200元以後年度不再編列。
(八) 交九行控中心環控電腦、北投機廠備援環控設備及中和線遠方終端機設備重置工程 (104-105年度)	環控系統設備重置工程	55,070,000	30,912,000	24,158,000						
(九) 文湖線文山段、淡水線及板南線台北車站電扶梯控制系統重置 (104-105年度)	控制箱	17,680,000	6,800,000	10,880,000						
(十) 淡水線高架平面段阻抗搭接器重置 (104-106年度)	阻抗搭接器單元	71,002,000	12	13,588,897	57,413,091					
(十一) 捷運車站及機廠污水設備銜接衛生下水	捷運車站及機廠污水設備銜接衛生下水	22,240,000	1,409,400	7,960,000						餘12,870,600元不再編列。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以後	
道系統工程 (104-105年度)	程(第四期)									
(十二) 電力遙 控備援系統 (104-106年度)	電力遙控備援系 統	10,887,000	1,719,000	1,984,000	3,375,000					餘3,809,000元以 後年度不再編列。
(十三) 中運量 電聯車車軸重置 (104-106年度)	中運量電聯車車 軸	84,005,000	5,000	25,215,000	53,581,000					餘5,204,000元以 後年度不再編列。
(十四) 木柵線 、土板線及小碧 潭站水電設備不 斷電設備重置 (104-105年度)	木柵線、土板線 及小碧潭站水電 設備不斷電設備 重置	22,067,000	7,424,000	4,570,000						餘10,073,000元 不再編列。
(十五) 淡新中 及南板土線通訊 不中斷直流充電 器重置工程 (104-107年度)	淡新中及南板土 線通訊不中斷直 流充電器重置工 程	188,085,000	4,989,000	43,056,000	57,010,000	83,030,000				
(十六) 北投機 廠消防管路重置 工程 (104-105年度)	北投機廠消防管 路重置工程	40,125,000	12,037,500	28,087,000						餘500元不再編 列。
(十七) 淡水線 北投、新北投站 及竹圍站氣冷式 冰水主機重置工 程 (104-105年度)	淡水線北投、新 北投站及竹圍站 氣冷式冰水主機 重置工程	5,653,450	2,723,650	1,983,000						餘946,800元不再 編列。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91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總金額	分 年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以前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以後	
(十八) 板橋及土城線火警排煙設備重置工程(104-105年度)	板橋及土城線火警排煙設備重置工程	40,986,990	10,711,250	30,275,740						
(十九) 隧道內噴流式風機防墜鋼纜設備重置(104-105年度)	隧道內噴流式風機防墜鋼纜設備重置	2,898,000	1,288,000	880,000						餘730,000元不再編列。
(二十) 淡水及中和線電梯重置(101-105年度)	載客升降機-電梯重置	54,661,000	44,035,500	4,276,000						餘6,349,500元不再編列。
(二十一) 南勢角站等3站廁所重置工程(104-105年度)	南勢角站等3站廁所重置工程	15,202,093	3,788,100	9,913,000						餘1,500,993元不再編列。
(二十二) 樓梯護欄增設玻璃工程(104-105年度)	樓梯護欄增設玻璃工程	24,709,737	7,412,921	13,677,000						餘3,619,816元不再編列。
(二十三) 淡水線北投站增設第二出入口工程(104-107年度)	淡水線北投站增設第二出入口工程	123,933,276	4,453,830	40,624,000	67,226,818	11,628,628				
(二十四) 忠孝新生站、古亭站、景美站部分天花板改善工程(104-106年度)	忠孝新生站、古亭站、景美站部分天花板改善工程	49,307,706	10,516,155	21,828,000	16,963,551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以後	
(二十五) 捷運文湖線內湖段高架橋墩柱帽樑增設不鏽鋼截水溝槽工程 (104-105年度)	捷運文湖線內湖段高架橋墩柱帽樑增設不鏽鋼截水溝槽工程	6,600,000	1,979,999	4,620,000						餘1元不再編列。
(二十六) 捷運文湖線內湖段高架車站及內湖機廠儲車大樓增設擋水、排水設施工程 (104-105年度)	捷運文湖線內湖段高架車站及內湖機廠儲車大樓增設擋水、排水設施工程	6,930,000	2,079,000	4,851,000						
(二十七) 南港、板橋、新店線電梯重置 (102-105年度)	電梯	53,265,550	44,053,857	2,574,000						餘6,637,693元不再編列。
(二十八) 淡新中線及板南土線電視字幕機重置 (102-105年度)	電視字幕機	75,524,886	67,491,846	4,300,000						餘3,733,040元不再編列。
(二十九) 南港線、板橋線、土城線及小南門線車站監視系統攝影機及錄影設備重置 (102-105年度)	攝影機及錄影設備	119,104,884	83,479,169	9,090,000						餘26,535,715元不再編列。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93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總金額	分 年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以前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以後	
(三十) 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全面建置月台門 (102-107年度)	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全面建置月台門	810,467,586	261,777,137	191,739,000	288,720,472	68,230,977				
(三十一) 板南線、台北車站及古亭站車站公共區照明設備重置工程 (103-105年度)	板南線、台北車站及古亭站車站公共區照明設備重置工程	29,407,500	17,897,000	3,118,000						餘8,392,500元不再編列。
(三十二) 淡水、新店、南港、板橋及土城線傳輸終端設備重置 (103-106年度)	淡水、新店、南港、板橋及土城線傳輸終端設備重置	452,924,280	214,939,320	4,275,000	23,982,000					餘209,727,960元以後年度不再編列。
其他業務計畫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專案計畫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一) 初期路網車站出入口電扶梯/電梯整體評估及改善 (104-105年度)	臺北捷運初期路網車站因應高齡化社會，出入口電扶梯/電梯整體評估及改善計畫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合計		762,697,263	149,687,000	438,088,913	174,921,350			
建築及設備計畫		762,697,263	149,687,000	438,088,913	174,921,350			
專案計畫		762,697,263	149,687,000	438,088,913	174,921,350			
(一) 新店站冷卻水塔重置工程(105-106年度)	新店站冷卻水塔重置工程	10,990,173	6,698,000	4,292,173				
(二) 高運量341型電聯車控制器(車載通訊設備)(105-107年度)	高運量341型電聯車控制器(車載通訊設備)	45,600,000	2,400,000	7,600,000	35,600,000			
(三) 高運量371型3系列電聯車控制器(車載通訊設備)(105-107年度)	高運量371型3系列電聯車控制器(車載通訊設備)	39,187,500	2,000,000	7,125,000	30,062,500			
(四) 淡水、新店及中和線供電系統充電機重置(105-107年度)	捷運系統電池及充電機重置工作	46,692,500	12,230,000	30,101,000	4,361,500			
(五) 新莊、蘆洲線供電設備蓄電池重置(105-107年度)	新莊、蘆洲線主變電站、動力變電站及車站變電站供電系統蓄電池重置	46,254,550	12,209,000	22,040,000	12,005,550			
(六) 板橋線及土城線車站公共區照明設備重置	板橋線及土城線車站公共區照明設備重置工程	34,710,150	4,507,000	30,203,15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95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總金額	分 年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以後
工程 (105-107年度) (七) 忠孝復興站至辛亥站正電軌電纜線 (105-106年度)	正電軌電纜線	33,440,000	8,800,000	24,640,000					
(八) 捷運車站及機廠污水設備銜接衛生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五期) (105-106年度)	捷運車站及機廠污水設備銜接衛生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五期)	6,830,000	951,000	5,879,000					
(九) 文湖、淡水、新店、中和、板南及土城線電扶梯變頻器重置 (105-106年度)	變頻器	94,891,700	31,792,000	63,099,700					
(十) 高運量部份車站隧道排水、污水系統管路重置工程 (105-106年度)	高運量部分車站隧道排水、污水系統管路重置工程	9,847,000	2,839,000	7,008,000					
(十一) 木柵機廠消防管路及泵浦重置工程 (105-106年度)	木柵機廠消防管路及泵浦重置工程	32,019,750	3,713,000	28,306,750					
(十二) 行動電話機	行動電話機重置	21,553,600	7,552,000	6,186,800	7,814,8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以後	
(105-107年度) (十三)板橋線、南港線及土城線音響設備重置 (105-107年度)	板橋線、南港線及土城線音響設備重置	60,876,000	3,080,000	30,274,000	27,522,000				
(十四)高運量371型3系列電聯車錄影系統 (105-106年度)	高運量371型3系列電聯車錄影系統	11,137,500	2,150,000	8,987,500					
(十五)文湖線文山段監視系統攝影機及錄影設備 (105-107年度)	監視系統攝影機及錄影設備	58,279,650	4,719,000	23,595,000	29,965,650				
(十六)高運量301型電聯車車廂地板 (105-107年度)	高運量301型電聯車車廂地板	29,013,000	5,090,000	22,644,000	1,279,000				
(十七)淡水線高架平面段車站火警系統設備重置工程 (105-107年度)	淡水線高架平面段車站火警系統設備重置工程	43,461,550	4,979,000	30,790,000	7,692,550				
(十八)中和線及板橋線部份車站空調系統重置工程	中和線及板橋線部份車站空調系統重置工程	82,083,800	22,260,000	41,206,000	18,617,8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11,593,148,748	1,494,536,724	580,886,052	12,506,799,420	
土地改良物	636,840,936			636,840,936	
房屋及建築	80,313,999	6,410,000		86,723,999	
機械及設備	6,351,769,556	320,301,007		6,672,070,5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15,303,649	154,000,645		3,269,304,294	
什項設備	742,598,814	100,174,400		842,773,214	
購建中固定資產	666,321,794	913,650,672	580,886,052	999,086,414	

註：92年度以前已提列折舊71,663,259元（包括房屋累計折舊24,297元、機械及設備累計折舊35,386,051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累計折舊32,148,208元，什項設備累計折舊4,104,703元），自93年度起，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不再計提折舊及攤銷）。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三讀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為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系統）之重置，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特設置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共同設置。

第三條 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
市政府為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基金，應設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重置：指機電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及土建設施為維持原設計功能與確保安全所為之維修、改善。
- 二 機電系統設備：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機械、交通與運輸及雜項等設備。
- 三 土建設施：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土木或建築結構體及該結構體附屬設施。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捷運系統相關設施、設備之租金收入。
- 二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三 捐贈收入。
- 四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 對外舉借之款項。
- 六 其他有關收入。

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重置支出。
- 二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
- 三 管理本基金所需之費用支出。
- 四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或經政府核准成立，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等短期投資支出。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入及支出程序如下：

- 一 收入程序：依第五條規定收入之款項，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 二 支出程序：依第六條規定支出款項，由管理機關依年度預算程序撥用。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專戶存儲。

第九條 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擬訂重置計畫，送請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由管理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前項計畫執行之相關作業，管理機關得委託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辦理。

第十條 管理機關或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每季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辦理財產重置之執行情形。

第十一條 本基金資金不敷支出時，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按出資比例，依預算程序提撥或由本基金對外舉借。

前項舉借應由管理機關擬訂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依出資比例分配。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6樓

中央區

承辦人：林韋伶

電話：27287619

傳真：27203225

電子郵件：ta-a610040@mail.tapei.gov.t

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事預字第1053007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議意見書、審議意見書摘錄(30077100A00_ATTCH1.doc、30077100A00_ATTCH2.zip)

主旨：檢發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105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書及其摘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市議會105年1月15日議事字第10511000080號函辦理。
- 二、105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市議會第12屆第5次臨時大會第3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於105年1月19日提報本府第1871次市政會議在案，請各機關積極展開各項計畫之後續作業，俾利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其中市議會所提審議意見，請確實依本府89年5月17日府主一字第8900371600號函頒「臺北市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市議會審議預算案審議意見作業要點」之規定審慎檢討辦理，並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另有關審議意見辦理情形，請於每兩個月終了之次月20日前，完成審議意



裝

訂

線

捷運局 1050121



第1頁，共2頁

AXAA10530352100

見處理系統之輸入作業後，確認上傳。

正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附件僅附審議意見見書
摘錄)



裝

訂



線